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能源大厦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长曹宏先生,副董事长邵崇先生,董事彭磊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独立董事何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段心烨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曹宏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鑫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彭磊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烨女士、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和彭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4。

本议案8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董事伍东向先生、董事徐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邵崇先生因退休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推动公司攻坚克难,于2015年完成股改、增资,于2016年成功完成IPO,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以及长远发展等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和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拟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据此,马庆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王化成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何捷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李建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5。

本议案4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择机确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了解有关情况,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3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4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条。
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权股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权股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权股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权股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权股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权股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6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7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权股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权股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8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 (五)股权授权、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定或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 (五)股权授权、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定或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条。
9	第九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重要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出具意见和报告。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在公开披露征集投票权的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充分披露议案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重要信息,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相关方施压等方式干扰被征集人的投票意向。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投票权的目的、期限、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数量及投票意向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发布公告披露有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重要信息,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相关方施压等方式干扰被征集人的投票意向。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出具意见和报告。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征集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在公开披露征集投票权的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充分披露议案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重要信息,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相关方施压等方式干扰被征集人的投票意向。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2.2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0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现届董事、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按规定提名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票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和的乘积。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按规定提名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四)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票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和的乘积。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11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修订。
1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监事会中由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监事会中由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13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4	第3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1条修订。
15	第5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后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5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
16	第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股东行使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能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搁置。	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股东行使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能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搁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2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8	第1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1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9	第12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上市后,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2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上市后,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3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0	第1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上市后应公告前述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上市后应公告前述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1	第16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16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上市后,若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2	第17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上市后日常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上市后,若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17条 股东大会的通